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358969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太仓泉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收集贮存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限900-214-08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）4680吨/年；收集处置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限 900-200-08含油金属屑）及HW09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（限 900-006-09含油金属屑）60000吨/年。 | 2024年12月-2025年12月 | 2024年12月6日-2024年12月12日 |
| 2 |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| 收集贮存HW02医药废物，HW03废药物药品（限900-002-03），HW04农药废物，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，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限900-409-06），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限251-001-08、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~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~900-221-08、900-249-08）），HW09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，HW10多氯（溴）联苯类废物，HW11精（蒸）馏残渣（除261-101-11、261-104-11外），HW12染料涂料废物，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，HW16感光材料废物，HW17表面处理废物，HW18焚烧处置残渣，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，HW20含铍废物，HW21含铬废物，HW22含铜废物，HW23含锌废物，HW24含砷废物，HW25含硒废物，HW26含镉废物，HW27含锑废物，HW28含碲废物，HW29含汞废物，HW30含铊废物，HW31含铅废物，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，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（限092-003-33），HW34废酸，HW35废碱，HW36石棉废物，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，HW38有机氰化合物废物（除261-064-38、261-065-38外），HW39含酚废物，HW40含醚废物，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，HW46含镍废物，HW47含钡废物，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（除321-024-48、321-026-48、321-034-48外），HW49其它废物（除309-001-49、900-999-49外），HW50废催化剂，合计5000吨/年（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；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；机动车维修机构、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；不得接收反应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、剧毒化学品废物）。 | 2024年12月-2025年12月 | 2024年12月6日-2024年12月12日 |